

人人享有公平住房！



1968年《公平住房法案》，如修订后的规定，禁止因任何人的种族、肤色、残疾、宗教、性别、家庭情况或原国籍拒绝向其销售、租赁房屋或提供融资。

如果您认为遭遇住房歧视，请联系偏远地区公平住房和调解委员会（IFHMB），电话是 **1-800-321-0911** 或电传 **TTY 7-1-1**，或访问网站 **www.ifhmb.com**。



在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公平住房措施项目FEOI20023号拨款支持的工作基础上，开发了本材料。本材料表达的任何意见、发现和结论或建议属于作者本人，未必反映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观点。